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破产重整清偿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），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：

（1）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（含 50 万元）的债权部分，由重庆钢铁全额现金清偿；

（2）每家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，每 100 元普通债权将分得约 15.990483 股重庆钢铁 A 股股票，股票的抵债价格按 3.68 元/股计算，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 58.844978%；

（3）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，重庆钢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

根据重整计划，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钢铁”）现金清偿 500,000 元，股票清偿 1,894,955 股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与重庆钢铁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